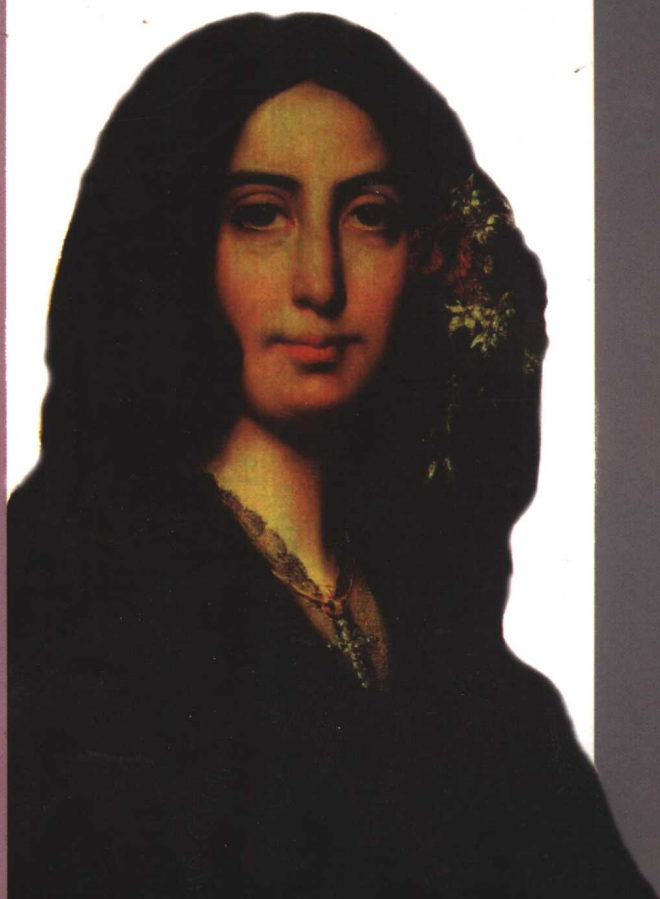


George Sand

乔治·桑情爱小说

〔法〕乔治·桑著 吉庆莲译

莱昂纳·莱昂尼



罗国林主编 乔治·桑情爱小说

GEORGE SAND

〔法〕乔治·桑著 吉庆莲译

莱昂纳·莱昂尼

花城出版社

莱昂纳·莱昂尼

〔法〕乔治·桑著

吉庆莲 译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惠阳印刷厂印刷

(广东惠州市南坛西路)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7.5 印张 1 插页 170,000 字

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360-2691-9

I·2297 定 价: 12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乔治·桑的 情爱生活和情爱小说（代总序）

罗国林

乔治·桑，这是一个光彩照人的名字，也是一个遭到非议的名字。乔治·桑遭到非议，主要是因为她的情爱生活和她的情爱小说；当然，确切地讲是遭到某些非议，而且这些非议，无损于她作为世界著名女作家的光辉形象。

她1804年7月1日出生的时候，名叫奥洛尔·杜班。杜班这个家族，在18世纪的法国还有点名气。奥洛尔的曾祖父谢龙索·德·杜班，是颇有势力的金融家、包税人，拥有贵族称号，并且有两本经济和政法专著留传后世。她的祖父福格业·德·杜班承袭其父亲的门风，担任过梅茨和阿尔萨斯省的收税官，业余爱好写诗作曲。他娶了一位元帅的私生女为妻，这就是后来对奥洛尔影响颇深的祖母弗朗科依·德·杜班夫人。奥洛尔的父亲身为高级军官，娶的却是一个捕鸟人的女儿，名叫索菲—维克托娃·德拉波尔德，本来是他的上司的情妇。从以上简单介绍可以看出，奥洛尔的血管里，同时注入了贵族的血统和平民的血液；也可以说，她是高贵与卑贱融合的产物。她四岁时，父亲堕马身亡。从此，自认为高贵的祖母和被认为卑贱的母亲

之间，围绕着小奥洛尔的监管和教育问题，产生了水火不相容的斗争。在尖锐的家庭矛盾中度过的童年很不愉快。小奥洛尔从母亲受排斥和歧视的事实中，深深感受到高贵者对卑贱者的偏见，幼小的心灵里萌生了反抗的意识。她十分孤独，而这种孤独使她养成了爱幻想的习惯，经常独自编一些五光十色的不平凡的故事，这说明她稚嫩的头脑里，已经播下了浪漫幻想的种子。这些特质，影响了后来成为女作家的乔治·桑一生的创作活动。奥洛尔十三岁时被送进修道院里当寄宿生。这正是她所盼望的，因为祖母和母亲之间的争执使她烦透了。修道院里空气沉闷，但小伙伴们之间关系密切。奥洛尔在修女们面前文静如水，私下里却像个男孩子，会用拳头教训敢于欺侮她的同伴，被伙伴们叫作“淘气鬼”、“冒失鬼”。她喜欢充当其他同学的保护人，但耽于幻想，爱写写画画，在寝室里黄色的墙纸上留下了不少诗句和“小说”，同时她思想上对宗教产生了狂热的虔诚。

年迈生病的祖母担心在她死后孙女无人引导，被这种狂热引入歧途，便把奥洛尔从修道院接回她的庄园诺昂，希望她开始考虑自己的婚事。奥洛尔在管家戴夏特尔的鼓励下，经常一副男人打扮，戴鸭舌帽，穿蓝色工作服，但她的生活内容十分丰富：骑马，读书，听音乐，照料祖母，交男朋友，帮助戴夏特尔为农民看病，还与斯特凡谈恋爱。斯特凡是她看中的第一个小伙子，英俊潇洒，出身贵族，但很穷，是个医科学生。奥洛尔渴望理解，更需要爱，斯特凡成了她的初恋对象。可是，不久祖母去世了。她母亲正当更年期，半疯不疯，脾气极坏，想逼迫奥洛尔结婚。奥洛尔没有听母亲的，但对结婚并不反感，因为她希望有个幸福的家庭，觉得需要找一个保护者，没有任何男人保护的女人，在世上很难生活。经人介绍，她认识了卡西

米尔·杜德旺男爵，不久跟他结了婚。其时她十八岁，卡西米尔二十七岁。奥洛尔还充满修道院灌输给她的道德思想，希望从婚姻里找到幸福，甚至准备完全忘记自己，一切服从丈夫，爱其所爱，好其所好，让生活充满欢乐，让蜜月永远不要消失。但是她对卡西米尔并不真正了解，与他结合也没有经过慎重考虑。卡西米尔是个思想平庸，性格粗鲁的男人，不懂得温存地体贴妻子，不懂得神秘的爱情，没有充满诗意的想象，只一味要求妻子炽烈如火，满足他的肉欲。这样的男人充其量只能取悦一个厨娘，与才华横溢的未来女作家相距十万八千里。奥洛尔很快就发觉，她与丈夫之间存在一条无法填平的鸿沟，因为彼此的志趣毫无共同之处。但是，奥洛尔还是做了种种努力，希望维持既成的婚姻关系和家庭，希望卡西米尔能向她靠拢。可是，卡西米尔除了管理庄园，就是白天打猎，晚上睡大觉，甚至与女仆鬼混。奥洛尔的一切努力都毫无作用。1830年，她毅然带孩子去巴黎，向丈夫提出以后她半年住在巴黎，半年回诺昂，要求丈夫每年给她三千法郎生活费。卡西米尔同意了，这个名存实亡的家庭才得以继续维持。奥洛尔宁愿到外面去，过朝不保夕的流浪汉式的艺术家生活，也不愿再呆在丈夫身边，无聊地打发时光。她终于获得了自由，对生活充满了希望。但她还没有彻底挣脱业已死亡的婚姻的枷锁，争吵和痛苦继续伴随着她。直到1836年5月，法院才宣判她与卡西米尔解除婚约。这桩不幸的婚姻，深深地影响了奥洛尔对待婚姻、爱情和人生的态度，给后来的女作家乔治·桑的创作打上了深深的烙印。

奥洛尔抱着寻求幸福的目的结了婚，但婚姻给她带来的却是极大的不幸。她的丈夫只顾自寻快乐，完全不理睬也不懂得她感情方面的需要和要求。法国有句谚语：“热衷于打猎的人往

往会失去自己的位置。”久而久之，自然会有人来填补他的空白。最先闯入奥洛尔的生活圈子的男人，是波兰多人勒鲁瓦和英俊高贵、风度翩翩的检察官奥雷利安。他们都与奥洛尔谈得十分投机，都热烈地爱上了她，相继成了她的知心朋友。不过，他们都是正派人，不想夺人之妻，他们对奥洛尔的爱情是柏拉图式的。奥洛尔虽然纯朴，但天生是个风流女人，对男人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。斯特凡又出现在她的生活里，唤醒了她少女时代的许多甜蜜回忆。他们热烈相爱，奥洛尔的第二个孩子即女儿索朗兹，极可能是他们的爱情的结晶。索朗兹的来历，卡西米尔不可能不心知肚明，但他依旧白天打猎，晚上酣睡。奥洛尔为寻求自我安慰，开始写小说。她写了小说《教母》，在书中大胆地提出：“一个敢于爱的女人，是所有人之中最勇敢的。”这时她写小说，不是为了出版，纯粹是为了自我排遣。

1830年到巴黎后，奥洛尔认识了于勒·桑多。此人在后来的女作家乔治·桑的罗曼史和创作生涯中，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。他身体单薄，但人聪明，有才气，又多情，希望找一个母亲似的情妇。而庇护弱小者一直是奥洛尔精神上的一种需要，加之小伙子爱好文学，写小说，可以帮助她接近巴黎的文坛，奥洛尔钟情于他，很快与他同居了。当时的巴黎，浪漫主义思潮方兴未艾，现实主义思潮也初露端倪。奥洛尔受到大时代的感染和熏陶，为她以后的文学创作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。她结识了巴尔扎克，又在德·拉杜什领导的《费加罗报》找到一份工作。她经常与她的小情人一块写文章和小说。署名“于勒·桑多”在报上发表。她并不计较名誉，说：“我只有一个目的，一个任务，一个欲望，就是写作。”1831年，他们共同创作了小说《粉红与雪白》，其中最优美的部分是奥洛尔写的。她把少女时代在修道院里的生活，还有出身低微的母亲向她透露的隐私，都

生动地写进了小说里。桑多则为这部作品增添了一些粗俗放荡的语言。小说发表时署名“于勒·桑”。这是德·拉杜什为他们取的共同笔名。

1832年，奥洛尔独立创作了她的第一本有影响的小说《英迪亚娜》。出版商出于生意上的考虑，要求仍然用于勒·桑这个已颇有知名度的笔名。这显然不合适，因为这部作品并不是他们合作的成果，但奥洛尔既不愿拿自己的姓氏，也不愿拿丈夫的姓氏署名。于是，德·拉杜什想了一个折衷的办法，建议保留“桑”，去掉“于勒”。奥洛尔立刻决定用“乔治·桑”这个笔名。她很中意这个署名，因为从这个名字看不出作者是男性还是女性。奥洛尔本来就有男人风度，喜欢着男装，取了这个名字，她出入男人们的社交圈子，更加自由自在，经常与男朋友们一起抽雪茄，看戏坐大厅的前排座位，高声谈笑，吹口哨。《英迪亚娜》获得极大成功，引起文艺界和整个社会的极大关注。女作家乔治·桑因此而崛起于法国文坛。

《英迪亚娜》的成功，使乔治·桑大受出版商们青睐，纷纷向她索要新的作品。不到三个月，乔治·桑完成了一部新的长篇小说《瓦兰蒂娜》。这部小说受到当时的著名评论家圣一勃夫的高度评价。精力和创作欲望都极旺盛的乔治·桑，辞掉了《费加罗报》的工作，专心写作，《梅泰拉》、《侯爵夫人》等一篇篇脍炙人口的小说，在她的笔下诞生。乔治·桑的声望日益提高。在当时和以后的创作生涯中，她与梅里美、雨果、大仲马、福楼拜、德拉克洛瓦等文学和艺术大师，建立了密切的关系。不过，创作上的累累硕果，拉开了她与于勒·桑多之间的距离。乔治·桑感到，这个小情人既不能充分满足她肉体的欲望，又不具备足以令她仰慕的才华，于是对他产生了厌倦，在1833年初与他分了手，尽管这样做她感情上不无痛苦，而且此

后很长时间，她对桑多仍很关心。失恋的痛苦也激起了桑多的创作欲望。他把难以忘怀的情感倾注笔端，写了小说《玛丽亚娜》，描述这位曾经给过他许多欢乐和母亲般柔情的情妇。

即使在与于勒·桑多同居期间，乔治·桑身边也经常围绕着一批年轻人。他们相互嫉妒，但都同样对她怀着火热的爱情。这引起了舆论的批评，指责她同时有四个情人，即桑多、佛勒里、杜维纳和于勒·布古瓦朗。对此乔治·桑十分坦然。她认为，一个像她这样感情充沛的女人，同时有四个情人并不算多。她说：“我把自己的生活集中在我所爱的对象身上，把我所爱的人聚集在我身边，就像一支神圣的军队，叫那些阴暗而令人泄气的想法害怕……”

《两个世界》杂志的年轻批评家普朗什发表长篇文章，盛赞乔治·桑的小说《瓦兰蒂娜》，他还设法让乔治·桑与该刊签署了定期供稿合同。这不仅使乔治·桑的文章有了可靠的出路，而且使她的经济来源有了保障，消除了她潜心创作的后顾之忧。1832年，乔治·桑签订了她的第三部长篇小说《莱丽亚》的出版合同。这部小说经过十四个月的艰苦创作，于1833年底出版。这是乔治·桑的情爱小说中最重要的一部杰作。它不仅得到圣一勃夫的热忱推崇，而且令天才诗人缪塞衷心钦佩。

缪塞比乔治·桑小六岁，身材瘦削，金发飘动，容貌英俊，可与阿波罗媲美。他十七岁第一次与女人睡觉，同时发表了他的第一首诗歌，在诗坛崭露头角。他经常在贵族沙龙里朗诵自己的作品，搂着年轻的小姐跳舞，一边跳一边骂她们。他认为一切事情都应尝试体验，自己是个双重的人，既是行动者，又是观察者，行动者干荒唐事，观察者从中受益。在他心目中，写诗是上天专赐的疯狂。缪塞的浪漫主义很适合法国人的胃口。他的仪表和才华令乔治·桑怦然心动，爱慕至极。两个才华超群

的异性艺术家遇到一起，自然迸发出炽热的爱情火花。当时整个巴黎都认为普朗什是乔治·桑的情人，普朗什也不赞成她与缪塞交往。乔治·桑根本不管这些，她对圣一勃夫说：“我爱上了阿尔弗雷德·德·缪塞。这一回，我是非常严肃的。这不再是一时的兴趣，这是感觉得到的爱慕。”缪塞的母亲也不反对这一爱情，觉得她的儿子有乔治·桑这个母亲式的情人，比他到外面去随意追逐女孩子好得多。缪塞是个性格乖戾的诗人。他喜欢女人，但不是为了寻求开心，而是为了折磨她们。在与乔治·桑同居期间，他仍然常常到外面找女孩子鬼混，可是对乔治·桑继续与普朗什保持密切关系，他却大吃其醋，疑虑重重，经常盘问她，甚至对她以前与其他男人的交往，也酸溜溜地嫉妒。乔治·桑写了小说《亲信秘书》，直接回答了缪塞的疑问，也回答了许多人对她的非议。缪塞有着双重的性格，他“善良、温柔、亲切、才华横溢、通情达理、幼稚、和善、谦虚、敏感、易激动、爱哭泣……另一方面，他又很软弱、暴躁、骄傲自大、专横跋扈、冷酷、多疑、自私、愚顽。”由于这种性格和气质，他头脑兴奋时常常产生幻觉，和鬼魂说话。乔治·桑爱怜和呵护的，正是缪塞的软弱，可是他们双方的性格，决定了他们最终必然分手。

1833年12月，乔治·桑和缪塞赴意大利旅行。一到威尼斯，乔治·桑就病倒了。缪塞十分恼火，请了当地一个年轻医生在旅馆照料她，自己上街找姑娘去了。他早就向往意大利的女演员、舞女和街头女郎。等到乔治·桑病好了，缪塞的疯狂病却又突然发作。他看见一些鬼魂围绕在自己身边，吓得大喊大叫。乔治·桑与年轻医生一块悉心照料他。年轻医生名叫帕吉洛，仰慕乔治·桑的名声，更被她的魅力所吸引。他请求乔治·桑写一篇描写威尼斯美丽风光的小说，乔治·桑却给他写

了一封情意绵绵的情书。意外的恋情就这样发生了。缪塞疑神疑鬼，尤其怀疑乔治·桑已与帕吉洛上过床，无礼地盘问、折磨她。不久，他就只身返回了巴黎。艺术家激烈奔放的热情和独立不羁的性格，使乔治·桑和缪塞这对情人在一起时互不相容。可是一旦分手，他们却又依依相恋。这种恋情为他们的艺术创作提供了可贵的激情和素材。乔治·桑在随后与帕吉洛同居的五个月期间，写了小说《雅克》，抨击从一而终的婚姻。与帕吉洛的同居太平静，太枯燥乏味，乔治·桑带他回到巴黎，他们的爱情也就结束了。她知道这是必然的。她对缪塞的情和爱还保持了很长时间。两个人后来还见过面，并且难分难舍，但最终的决裂不可避免。1836年缪塞发表《一个世纪儿的忏悔》，书中女主人公的原型就是乔治·桑。缪塞逝世之后，乔治·桑写了一部自传性作品《她和他》，记述了他们俩相恋的这段佳话，使之永恒地留在世人的记忆里。

乔治·桑与缪塞和帕吉洛分手后，本来对爱情已不再抱任何希望。然而，为了离婚诉讼案，她请了著名律师米歇尔作自己的代理人。初次见面后的第三天，她就把一枚戒指送给他作纪念，因为她发现他是她“自降生那一天起就爱慕的人。”同时，她不顾米歇尔的妒忌，去发现和寻找新朋友，经常与风流倜傥、三十一岁的瑞士籍作家夏尔·迪迪埃一起喝酒，喝得醉眼朦胧，双双坠入爱河。乔治·桑是这样一个作家，任何繁重的负担，任何销魂的恋爱，任何磨人的烦恼，似乎都不会成为她的创作的障碍，相反会成为她的创作的动力。这期间她完成了长篇小说《莫普拉》。当时人们盛传她爱上了著名钢琴家李斯特。这一回她公开否认。不过，她确实爱慕李斯特的才华，与他交往甚深，也想要得到他。李斯特对她也很欣赏，谱了一首《幻想回旋曲》，题词“献给乔治·桑先生”。乔治·桑立即就之加以发挥，

写了一篇小说《抒情故事》。这期间，乔治·桑还与拉姆奈神甫和她儿子莫里斯的老师马勒菲依有染。而对她的感情生活和文学创作影响最深的，则是她在李斯特的情人达古尔夫人的沙龙里认识了著名钢琴家肖邦。

肖邦是一个不幸的波兰流亡者，比乔治·桑小七岁，体弱多病，焦躁不安，但有着庄严的贵族气质、非凡的音乐天赋和修养，他远离祖国，身心孤独，渴望有人爱他，保护他。他的这些特质，对于爱慕才华又喜欢充当文弱青年保护者的乔治·桑，最有吸引力。乔治·桑不是一般的水性杨花的女子，她是卢梭的信徒，推崇卢梭所宣扬的原始自由和自然本性，主张应该听凭感情自然发展，认为爱情是神圣的，爱情和艺术就是一切，是艺术家的生命。她爱上一个男人，哪怕只爱一个月，总是全身心地爱，绝对真挚地爱，绝无丝毫的不良动机和虚情假意。肖邦过于神经质，脾气变化无常，对一切非常挑剔，又患有严重的肺结核，身体每况愈下。乔治·桑既要照顾两个孩子，又要无微不至地照顾肖邦，亲自买菜，下厨，为他整理房间和床铺，请医生为他看病，替他买药喂药，另一方面还要拼命写作，挣稿费维持家庭和肖邦的需要。在这期间，她写了小说《斯皮里底翁》和《贺拉斯》。她还模仿歌德的《浮士德》，写了一个剧本《七根琴弦》。剧中的女主人公从至善至美的束缚中解脱出来，在七弦琴上弹奏出热情奔放的乐曲，表达出肖邦希望表达的艺术和精神境界。但是，肖邦的气质和身体状况，决定了他不可能长久地与乔治·桑愉快地生活在一起。朋友们都认为，肖邦是个“精神上的吸血鬼”，是乔治·桑背上的“苦难的十字架”。1848年，二月革命爆发。肖邦对社会变革漠不关心，但革命使巴黎变得又乱又脏，他无法忍受，于是返回了波兰。1849年10月17日肖邦去世。噩耗传来，乔治·桑把他过去给

她的一小绺头发，放在一个小纸袋里，写上“可怜的肖邦”及其辞世日期，以誌哀悼和永久的怀念。

乔治·桑接近晚年时，与比她小二十岁的小仲马过往甚密。两个人都对“私生子”问题有着浓厚兴趣。乔治·桑以非门当户对的婚姻为主题写了小说《德维尔梅侯爵》，描写一个贵妇人的贴身女仆嫁给贵妇人的儿子的故事。小仲马帮助乔治·桑把小说改编成剧本，首演引起轰动，观众如涌，皇帝、皇后、亲王们都来观看演出，可见乔治·桑的声望之高。

乔治·桑应算迄今为止法国最多产的女作家。米雪尔·雷维版的《乔治·桑全集》有一〇五卷之多。她的全部作品大致可分为四部分：情爱小说、社会（空想社会主义）小说、田园小说和散文（包括大量书简）。

乔治·桑的情爱小说，又分为早期作品和晚期作品。有人把她的早期情爱小说界定为激情小说，而把她的晚期情爱小说界定为言情小说。乔治·桑早期的爱情小说，反映了她作为一个曾在婚姻上遭受不幸的女性痛苦的倾诉，热情的呼号和对个性解放的追求。而其晚期的情爱小说，则多为充满浪漫情调的传奇性爱情故事，虽然有着扣人心弦的情节，但不复有作者本人激越奔放的热情流露。这应该是年龄使然。

乔治·桑的情爱小说之中，最重要的作品是《英迪亚娜》、《瓦兰蒂娜》和《莱丽亚》。

《英迪亚娜》是乔治·桑的成名作。小说的女主人公英迪亚娜，与表哥拉尔夫自幼青梅竹马，但拉尔夫在家庭的压力下，被迫去英国成亲。年仅十九岁的英迪亚娜，嫁给了比她大三十多岁的退休上校德马尔。上校是个粗暴凶狠的男人，对妻子只有肉欲的要求，没有爱情。英迪亚娜是个纯朴的姑娘，向往纯粹

的感情，对这样一个丈夫当然也没有爱情，只是默默地忍受着他的粗暴。家里来了一个贵族之弟雷蒙。他先是勾引英迪亚娜的女仆，后又勾引英迪亚娜本人，花言巧语，信誓旦旦地向她表示爱情，把柔弱的英迪亚娜骗进了他的怀抱。英迪亚娜渴望摆脱没有爱情的婚姻，要求雷蒙和她私奔，却遭到雷蒙拒绝。后来雷蒙政治上失意而身患重病，写信向她寻求安慰，她千里迢迢赶到巴黎去看他。不料他已经结了婚，而且和他刁蛮的妻子一块羞辱她。幸好表哥拉尔夫终于找到了她，把她带回童年时代的河谷……《英迪亚娜》不是一般的私情小说。它的重大意义在于：这是破天荒头一回由一位女作家用文学作品的形式，提出了妇女解放的问题。长期以来，妇女一直处于受奴役受压迫的地位，是社会不平等最不幸的牺牲品。她们嫁鸡随鸡，嫁狗随狗，是丈夫的附属品，不管丈夫爱不爱她们，爱丈夫始终是她们的头等义务，生儿育女、操持家务是她们的天职。英迪亚娜的不幸，正是乔治·桑经历过的遭遇。乔治·桑觉醒了，她通过《英迪亚娜》，向不合理的婚姻和社会习俗，自觉地发动进攻，唤起广大妇女的觉醒。她说：“面对不公正，我绝不能若无其事，泰然处之。”这部作品的出版，在法国文坛和整个社会引起了强烈的震动和反响。巴尔扎克说：“这本书是真实对幻想的反抗，是现代对中世纪的反抗……总之，这本书的成功是确实的。”

《瓦兰蒂娜》是在同一年继《英迪亚娜》之后出版的一部佳作。小说的女主人公瓦兰蒂娜是一个贵族的女儿，由家庭包办，许配给朗萨克伯爵。朗萨克是个平庸的男人。瓦兰蒂娜爱上了一个佃户收养的孤儿贝纳迪克，贝纳迪克也深深地爱着她。这对恋人的爱情最终演变成了一场悲剧。读者不难发现，小说女主人公瓦兰蒂娜的形象中也有着乔治·桑的影子，而朗萨克伯

爵则令人想起她粗俗平庸的丈夫卡西米尔·杜德望男爵。作品的主题仍然是反对包办婚姻，崇尚爱情自由。包办婚姻往往是爱情悲剧和家庭悲剧的根源，而在包办婚姻导致的悲剧中，受害最深、最惨重的多半是妇女。正因为这样，乔治·桑在她的作品中一再涉及这个主题，对包办婚姻进行彻底地批判。

《莱丽亚》是另一部杰作，无论从内容还是从艺术的层面看，都比前部作品复杂得多。莱丽亚是个三十来岁的女人，她美丽动人，但异常冷漠，像座大理石雕像。她被年轻诗人斯特尼奥热恋，她也爱斯特尼奥，而且她的爱夹杂着温厚的母性情感。但由于早年心灵的创伤，她最终没有答应斯特尼奥的求爱，犹豫很长时间之后离开了他。她的美貌和气质引起许多男人的爱慕，连神甫马纽斯也受到她的强烈吸引，心旌摇荡，神魂不安，因而把她视为诱惑人的魔鬼。莱丽亚为获得宁静，进修道院当了修女。斯特尼奥到处寻找她，终于找到并见了她一面，当他知道莱丽亚遁入空门的原因之后，便自杀了。斯特尼奥之死，使神甫马纽斯更认定莱丽亚是个魔鬼，到处煽动对她的仇恨，千方百计要掐死她。莱丽亚的故事，是一个不幸的女性心灵的痛苦历程。她以自己的美貌和魅力，使一个又一个男人爱慕和倾倒，但自己总得不到快乐。她富于幻想，对爱情期望过高，在想象中总是把她所爱的男人理想化，可是现实中的男人都是那样赤裸裸的，使她大失所望。这正是心灵与肉体的分离，是她爱情上屡遭不幸的内在原因。莱丽亚就是乔治·桑。实际上，乔治·桑是借莱丽亚之口，表达她对男人的失望和冷漠。小说中的另一个人物莱丽亚的妹妹布尔希莉，代表了乔治·桑性格的另一面。布尔希莉对姐姐的痛苦和追求不以为然，她认为爱情不应该是单一的，即使是仇恨也是爱情的另一种表现。这部作品对莱丽亚内心世界细致入微的刻画，令评论家圣一勃夫深为

震动。他认为作品的哲理味很浓，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女作家写出一部如此深刻的哲理小说，实属难能可贵。

乔治·桑是一位靠心灵创作的作家，尤其是早期，她的许多作品都不是依据对社会的系统观察、研究和调查写出来的。她早期的情爱小说，多数是她的不幸婚姻的折射和反映，是她崇尚爱情自由、追求个性解放的大胆实践和心路历程的折射和反映。例如上述几部作品中的女主人公，虽然遭遇、性格各不相同，但透过她们的形象，都可以看出作者本人的原型，感受到作者本人的遭遇、经历、欲望、倾诉、呼号和憧憬。甚至一些细节描写，也可见到作者本人的影子。例如在小说《侯爵夫人》里，侯爵夫人在戏院里看戏时，常常把下巴搁在前面座位的靠背上，双手搁在膝头上。这正是乔治·桑的习惯姿势。乔治·桑的每次艳遇，每次恋爱，都会在她的笔端引出一部小说。她把自己爱情中的欢乐和痛苦，痴情和反抗，成功和失意，以及灵与肉的和谐和分裂等等，统统写进了小说里。然而，乔治·桑的情爱生活，她的罗曼史，从她少女时代与斯特凡初恋，到她后来与于勒·桑多、缪塞、肖邦以及其他走马灯似地进出于她的生活圈子的许多男人相恋，无不遭到传统习俗的卫道士们的侧目、非议和攻击。同样，她的小说也必然遭到种种非议和批评。但是，乔治·桑不是一个平庸的女作家，她的大多数情爱小说中绝非平庸的私情小说。雨果说过：“乔治·桑是一种思想。”乔治·桑作品中的思想，虽然不像巴尔扎克的作品中那样来得深刻，但她热情宣扬的妇女解放、爱情自由、个性解放，不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思想吗？她这些醒世的思想，加上她卓越的艺术才华，凝聚成一部部情爱小说，无不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震动和反响，也受到文学艺术界的高度评价和推崇。福楼拜就曾谦虚地对乔治·桑说：“你的思想宽阔流畅，奔腾不息

如一条大河。而我的思路，则像一条细细的水流。要形成一个瀑布，我还要在艺术上做很大的努力。”

乔治·桑能够成为一位醒世的女作家，首先因为她是妇女的先觉者。她从自己的不幸婚姻中，认识到几千年来，妇女一直是社会不平等最悲惨的牺牲品，她们无论是在市场上被出卖，还是被婚约出卖，都逃脱不了受压迫，受凌辱，充当男人附属品的命运。而在认识到这种历来存在的不公正之后，她能够以非凡的勇气挣脱锁链，冲破牢笼，这是她更珍贵的地方，也是她成为举世瞩目的女作家的先决条件。不妨设想一下，如果当年的奥洛尔像大多数妇女一样，安于命运，逆来顺受，守在平庸的丈夫身边，从一而终，能有后来的乔治·桑吗？乔治·桑是富有男性气概的女性。她之着男装，抽雪茄，旁若无人出入于男性的社交圈子，恰恰反映了她要为自己和所有妇女，争得与男性完全平等的权利和地位。乔治·桑是为沉默的妇女们大声呐喊的女作家。在小说《雅克》中，她尖锐抨击了从一而终的婚姻，说：“我不和社会讲和，据我看，婚姻是最野蛮的条规之一。”在当时的法国，不仅妇女要挣脱传统的束缚，争取恋爱自由，会遇到重重阻力，就是妇女写小说，也绝对得不到社会的鼓励，虽然有拉法耶特夫人、塞维尼夫人和斯塔尔夫人的先例，但她们都不是以专门写作为职业的。以写作为生，在法国妇女之中乔治·桑是第一人。她堪称法国妇女的表率。

乔治·桑是为爱情而生的。她认为有爱才有生活，一天没有爱情，她的生活就失去了意义。不过，尽管她在崇尚爱情自由时，主张彻底废除婚姻，让“一种更人道而并非不神圣的关系代替婚姻关系来繁衍后代”，尽管她一生中相爱的男人多得难以统计出确切的数字，但她与淫妇和烟花女子有着天壤之别。她说：“正直的爱情是两个人的心灵、思想和肉体相互理解，相互